

关于《虎门镇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政策解读

虎门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7月15日印发了《虎门镇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办法》的出台背景

从2021年10月启动的我镇数字政府建设的调研情况表明，目前我镇主要依据市数字政府建设的相关制度文件开展相关工作，缺乏镇级在数字政府建管运综合管理、信息化安全、数据管理规定等方面的配套制度和文件，不利于镇数字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细小颗粒单元落地实施。同时，各部门数据资源分散、数据库独立、信息鸿沟明显，横向信息的互联互通困难重重，存在着众多的“信息孤岛”或“信息烟囱”，也带来增量数据打不通，数据价值难发挥的问题。

二、《办法》的形成过程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镇信息化项目建设，以制度推动政务数据资源纵横联通、整合共享，避免重复建设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提升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效，根据《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7号）、《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粤府办〔2020〕9号）、《东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东府〔2021〕28号）、

《东莞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》（东府〔2019〕27号）的工作要求和有关精神，虎门镇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“镇数字专班”）于2021年12月开始组织人员起草《虎门镇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2022年3月29日至4月25日期间两次征求党政办、财政分局、税务分局、经济发展局、市场监管分局、工程建设中心、城管综合执法分局、住建局、司法分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我镇共36个部门意见。根据有关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，镇数字专班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管理办法和《东莞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》（东府〔2019〕27号）精神及结合我镇实际进行部分采纳。4月2日至5月9日，在“中国·东莞”政府门户网站对《虎门镇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。镇司法分局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镇政府审定，经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镇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，2022年7月15日经镇人民政府同意正式印发。

三、《办法》的整体框架

《虎门镇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整体框架



第一章 总则

主要阐述《办法》制定的背景、依据、原则、适用范围，细化镇数字专班、财政分局、镇经济发展局等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

第二章 项目管理

明确信息化项目的分类、信息化项目申报的必要条件和优先支持信息化项目类型

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

项目申报与审批，对信息化项目申报与审批流程作出详细规定

第四章 项目实施和验收

项目实施和验收，规定信息化项目建设的程序、要求和遵守的原则，以及项目相关的验收要求

第五章 项目运维和评价

项目运维和评价，对项目建成后的运维管理、数据对接、资产管理、档案管理作出规定

四、《办法》的重点条款解读

《办法》共 27 条条款，对适用情形、统筹类与非统筹类项目定义、项目申报方式、审批流程、项目监管、解释权、施行日期、有效期等作了具体说明。

（一）适用情形：我镇财政投资额在 10 万元以上（含 10 万元）的非涉密信息化建设项目，主要包括基础设施（含商用软件产品、弱电及智能化系统、服务器及存储设备、网络设备、信息安全产品、机房及配套设施等）、应用软件系统（含软件定制化开发）和其他政务信息化设施等新建、续建或改建项目。

（二）统筹类信息化项目的定义：全镇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平台与公共应用系统，包括镇域光缆网（含自建和租赁）、电子政务网（含自建和租赁）、数字政府应用系统、视觉计算平台、物联网平台、政务云租赁、镇核心机房等内容。

（三）非统筹类信息化项目的定义：以业务应用为导向的电子政务项目。

（四）申报方式：项目申报单位组织填写项目申报表，向镇数字专班提出项目申报，由镇数字专班判断是否纳入统筹建设；其中，纳入统筹建设的项目由镇数字专班组织实施，非统筹项目由原申报单位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审批流程划分：按总投资 10 万元以上（含 10 万元）至 400 万元以下（不含 400 万元）、400 万元以上（含

400 万元) 至 1000 万元以下 (不含 1000 万元)、1000 万元以上 (含 1000 万元) 划分, 对应不同审批流程。

(六) 项目监管规定: 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、工程监理、合同管理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组织实施项目建设。

(七) 解释权、施行日期和有效期: 本办法由镇数字专班负责解释, 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,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(咨询电话: 87001233)